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汉和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为纾解 ICT 终端设备产能瓶颈，扩充海内外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特别是国际市场需求，同意公司在武汉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生产基地。其中：

武汉生产基地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实施，以设备及现金方式投入 3,500 万元人民币，计划生产有线、无线宽带接入产品，主要满足国内客户需求；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拟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CIG Malaysia Inc.（暂定名）实施，以设备及现金方式投入 8,470 万元人民币，计划生产有线、无线宽带接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主要满足国际客户需求。

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视上述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适度调整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方案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涉及行政审批、政策适用等事项较多，国内外商业、文化环境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是否

能够顺利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公司会加强经营及财务等相关方面的管理，降低财务风险，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